

证券代码：833801

证券简称：金信瑞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瑞通”）于近期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合规性以及公司治理规范性等进行了严格自查，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梳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更正。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专项说明出具了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32-00028 号《关于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事项一：与收入确认时点相关的差错 公司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业务与财务之间在业务信息传递存在时间差异，可能导致部分收入成本未按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时记录相应会计年度。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经过审慎研究，公司进一步梳理了以前年度的相关合同、结算单、业务系统数据，对以往年度收入的确认进行了重新验算，相应对 2023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交税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信用减值损失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科目存在差错。公司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对收入确认等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检查，并与账面收入确认情况进行了核对，相应的对差异部分进行了调整。 事项二：与成本确认时点相关的差错 公司成本确认截止性存在错误，相应的导致预付账款、应付账款、营业成本等存在错报。公司通过对成本确认进行重新梳理并对上述差错进行更正。事项三：上述差错事项相关的所得税及留存收益影响。以上事项一至事项二导致需要重新厘定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金、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合规性以及公司治理规范性等进行了严格自查，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梳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0,248,320.46	-8,638,218.09	41,610,102.36	-17.19%
负债合计	27,790,381.99	-4,720,416.97	23,069,965.02	-16.99%
未分配利润	196,561.82	-3,647,981.82	-3,451,420.00	-1,855.9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22,457,938.47	-3,917,801.12	18,540,137.34	-17.45%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57,938.47	-3,917,801.12	18,540,137.34	-1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 前）	31.36%	6.34%	37.70%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 后）	30.17%	5.23%	35.40%	—
营业收入	170,120,559.62	6,277,565.68	176,398,125.30	3.69%
净利润	5,680,445.18	-1,104,205.13	4,576,240.04	-19.44%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前）	5,680,445.18	-1,104,205.13	4,576,240.04	-19.44%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后）	5,464,834.18	-1,104,205.13	4,360,629.04	-20.21%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企业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能够更加准确的反应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财务报表更符合审

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